

201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 第 3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880”

代以

“2,26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79”

代以

“95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050”

代以

“3,510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20”

代以

“145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,840”

代以

“4,610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55”

代以

“185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345”

代以

“380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80”

代以

“420”。

-
- (9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3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00”
代以
“110”。
- (10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230”
代以
“255”。
- (11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a) 項——
廢除
“670”
代以
“735”。
- (12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,500”
代以
“1,650”。
- (1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c) 項——
廢除
“2,620”
代以
“2,880”。
- (1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5(d) 項——
廢除

“3,270”

代以

“3,600”。

- (1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89”

代以

“98”。

- (1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69”

代以

“73”。

- (1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080”

代以

“1,190”。

- (1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28”

代以

“30”。

- (19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950”

代以

“3,250”。

- (20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60”

代以

“285”。

- (21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05”

代以

“555”。

- (22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70”

代以

“1,290”。

- (23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95”

代以

“655”。

- (24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080”

代以

“1,130”。

《2014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201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B2844

第 3 條

(25) 附表 1，第 4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”

代以

“1.1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10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, 附屬法例 A) 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